



經濟・交通
交通公報（第六七五至六八七號）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440

主編
虞和平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440

經濟
交通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交通公報（第六七五至六八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

第六七五號

交通公報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發行

交通公報定價表

期 限	報 費		零 售	半 年	全 年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頁 價	一 頁	半 頁	四 分 之 一	刊 五 號 每 號 按 照 八 折 計 算 刊 十 號 每 號 按 照 七 折 計 算 長 期 面 議	以上各費均須先付如匯兌不通之處郵票十足通用惟每枚以一分至五分爲限
	本	郵											
	京	外	每冊四分	元	三元八角				每號八	每號四	每號二		
	埠	費	半	二角五分	五				元	元	元		
			分	五	角								
			一	角	一								
			分		元								

編輯
行輯
者兼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

印刷者

地址：中華路金沙井
國立中央圖書館印刷所
電話：二二五一五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總務

命令

訓令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爲奉 行政院訓令并抄發陸軍平

時給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因到部
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
知照由（不另行文）¹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爲奉 行政院訓令并抄發中國農民

銀行條例等因到部合行抄發原件令
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由（不另行
文）²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爲准內政部咨以雲南省政府請將

法規

臨江等行政區改爲設治局一案業經核議呈奉 行政院指令准予照辦等因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3

陸軍平時給與條例 5

陸軍平時給與條例施行細則 30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 46

電政

命令

訓令

令各局台

爲嗣後遇有發往福履集電報應逕發符離集仰 飭屬知照由 52

令山東電政管理局 爲濟口四方兩電報支局應改組爲

交通公報 第六七五號 目錄

令各局台

公牘

電

電 國際電信局
各電局

電各電局

青島電報局收發處仰轉飭遵照辦理具報由 53

爲如泉電報局浮收專力費經查明屬實除將該局主任曹楮撤差示儆外合行令仰知照 并飭屬一體知照由 52

爲察哈爾省赤城電台已與張家口局正式通報安徽省立煌報話營業處江蘇省同里嚴墓兩報話代辦處均已成立合電知照由 53

爲湖南省靖縣福建省新泉報話營業處安徽省西陽集山西省翼城報話代辦處均已成立合電知照由 54

郵政

命令

訓令

令郵匯總局局長沈叔玉 爲據郵政總局呈報招標辦理

南昌交通大廈水電衛生消防設備工程定期在上海供應處開標請派員監視等情茲派該局長屆期前往監視開標具報由 55

指令

令上海電報局長包可永 爲據呈報驗收郵政總局明信片紙情形請鑒核一節呈悉由 56

航政

命令

訓令

令各航政局處

爲令發沿海港灣及內河輪船救生設備暫行辦法仰遵照并轉飭各商輪公司一體遵辦由 57

令漢口航政局

爲據本部視察員王九齡報告稱新順輪自津市駛往長沙負荷過重危險殊甚請飭該處航政局嚴加注意以策安全等情合行令仰遵照嚴加注意勿稍瞻徇由 59

公牘

批

批歐亞航空公司

爲據呈報交涉復航新編經過情形請

電催約示復航日期一節已電商盛督
辦仰知照由 60

批歐亞航空公司

爲據呈報關於該公司增加資本一案
已函漢沙公司知照一節呈悉俟其書
面答復後再呈行政院轉請 國府察
核備案仰知照由 60

批福建石碼鎮輪船業同業公會 爲據呈以福建水警船

牌編查所令領有部照汽船按年換領
船牌方准放行請予解釋一節呈悉事
關地方財政應分呈財政部核辦仰知
照由 61

批中國輪機員聯合總會 爲據呈報改選職員結果請鑒

核備案一節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61

總務

命令

訓令

交通部訓令 第三一六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六月八日第三二二一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一日第四四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陸軍平時給予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軍平時給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各一份（載法規欄）

交通部長朱家驊

交通部訓令 第三一二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六月八日第三二二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四日第四五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

查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中國農民銀行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中國農民銀行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國農民銀行條例一份（載法規欄）

交通部長朱家驊

交通部訓令 第三二七八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准內政部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民字第九五五五號咨開，

「案查前准雲南省政府咨，以行政區及縣佐制度，早經廢除，爲謀適合法令開發邊圉起見，擬將臨江行政區改爲甯江設治局，阿墩子行政區改爲德欽設治局，上帕行政區改爲福貢設治局，知子羅行政區改爲碧江設治局，萇蒲桶行政區改爲貢山設治局，芒遮板行政區改爲潞西設治局，干崖行政區改爲盈江設治局，蓋達行政區改爲蓮山設治局，瀘水行政區改爲瀘水設治局，隴川行政區改爲隴川設治局，猛卯行政區改爲瑞麗設治局，同時擬將石屏縣屬之龍朋縣佐並酌畫鄰縣區域，改置爲龍武設治局，將八撮縣佐改置爲梁河設治局。請查核轉呈核定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一八零八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已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仰卽通行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由，到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交通部長朱家驊

法規

陸軍平時給與條例

二十四年六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軍軍隊機關學校軍人軍屬及軍馬平時之給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名稱如次

一 軍隊 指陸軍部隊而言

二 機關學校 指陸軍官署局所一切機關及學校而言

三 軍人 指陸軍官佐准尉准佐見習官學生士兵而言

四 軍屬 指軍用文官軍法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聘雇人員及工人

人佚役而言

五 軍馬 指軍隊機關學校編制內額定之騾馬而言

第三條 本條例規定給與之種類如次

一 官俸 職薪 加薪 津貼 餉項 加給

二 糧食

三 被服

四 陣營具

五 乾糧費

六 辦公費

七 洗擦費

八 醫藥費

九 埋葬費

第二章 官俸 職薪 加薪 津貼 餉項 加給

第四條 官俸發給左列少尉及三等佐以上之官佐其定額依第一表子項之所定

一 任現職者

二 待命中者

三 停職中者

四 入學中者

第五條 職薪發給任職後准尉准佐以上之官佐及軍屬其定額官佐依第一表丑項之

所定軍屬除聘雇人員外比照官佐等階依第一表寅項之所定但左列人員得分別支給之

一 附員有專勤者（指有專任職掌之附員與編制額內人員同樣服務者）支給全額非專勤者（指非專任職掌之附員）支給十分之五

二 兼代者不支兼薪專代者支其本階薪但所代職務有加薪者得支給其加薪

三 兼任者除教授外概支其本階薪不支兼薪但所兼職務有加薪者得支給其加薪

第六條

職薪概分三級除上將各依俸級支給外凡官佐新任或復任時均支第三級連續任職屆滿停年後考績在乙等以上者晉支第二級在支第二級職薪期內連續任職屆滿二年考績在乙等以上者晉支第一級職薪晉級於每年年終考績後行之

第七條

加薪分三項如次
一 長官加薪 發給軍隊機關學校各單位長官及副長官依第一表酉項之所定

二 教授加薪 發給重要教授視其課程重要之程度及教授時間之多寡依

第一表成項之所定

三 技術加薪 發給軍用技術人員依第一表亥項之所定

第八條 津貼發給見習官學生入伍生依第二表之所定

第九條 餉項發給上士以下之軍人軍屬依第三表之所定

第十條 上士餉項分三級中下士餉項各分二級凡初任時均支其低級服役屆滿一年

以上成績優良者晉支一級

第十一條 加給發給准尉准佐以下之軍人軍屬服特別任務者依第四表之所定

第十二條 軍屬新餉晉級之年資除別有規定外準第六條及第十條之所定

第十三條 海軍空軍官佐在陸軍中任海軍空軍職務者各依其給與之所定

陸軍軍人在海軍空軍中任陸軍職務者依陸軍給與之所定

第十四條 凡軍人軍屬之薪餉應減給或停給者區分如次

- 一 因案拘留或解送中者停給之但經判決無罪及未定罪而死亡者仍得按其全額補給之

二 受罰薪懲罰者減如其額

第三章 糧食

第十五條 糧食發給上士以下之軍人軍屬分主食物及副食物兩種依第五表之所定

第十六條 主食物依定量發給現品必要時得改給代金副食物依定額發給副食費

第十七條 凡有左列情形得發給加菜費夜食費外膳費依第六表之所定

一 加菜費

甲・依教育計劃規定之大演習時

乙・學生在校修學士兵在隊外修學時

二 夜食費

甲・夜間演習或夜間作業者

乙・值宿或夜間巡邏者

三 外膳費

甲・士兵隊外修學須外膳者

乙・因有特殊情事奉令許可外膳者

第十八條 凡受禁閉懲罰人員應減給其副食費由所隸長官核定之

第十九條 凡糧食之加給減給及改發外膳費均由所隸獨立長官核定之